

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海工”、“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精钢海工派出梁坤花、李龙生、陈静、张子俊、方舒、毕鼎兴、王泰基七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梁坤花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精钢海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国信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信证券与精钢海工于2022年01月17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0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1）继续深入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情况，搜集并核查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基于材料和访谈选择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2）组织辅导对象进行 IPO 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并进行答疑；（3）召开中介协调会、安排专题研讨会、出具备忘录等形式，分享各方工作进展情况，探讨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研究讨论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督促公司及时解决规范；（4）持续关注和跟进公司业务拓展、财务体系运行及三会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主要完成了以下辅导工作：

1、持续尽调及规范整改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前期尽调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持续开展详细深入的尽调工作，通过搜集并核查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规范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等方面持续开展了尽调工作。对本期及前期尽调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提出整改落实方案并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整改。

2、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机制

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君合律师在本辅导期内，持续跟踪精钢海工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协助精钢海工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督促精钢海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不定期会同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现场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沟通项目进展、讨论解决尽调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持续、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督促精钢海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为公司规范开展业务提供建设性意见。

4、通过督促自学及个别答疑加强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督促自学、并针对疑难点进行个别答疑的方式增强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促使发行人在各方面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法规知识进行持续学习，不断增强其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深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年末监盘

2022年12月31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年末主要资产进行了监盘，并重点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国信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君合律师。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截至本辅导期末，精钢海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整体投向虽已较为明确，但募投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后续工作安排仍未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尽快落实该事项。

2、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

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优化与完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精钢海工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3、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尚未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辅导机构建议下，辅导对象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人员选聘，并成立专业委员会，制定完成相应工作规程和议事规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工作小组前期发现的问题本期仍然存在，公司就上述相关问题积极配合工作小组的督促与核查，落实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划，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同时就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问题积极协商解决。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精钢海工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梳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敦促其落实，确保精钢海工生产经营的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既定辅导任务并取得预期辅导效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前述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环节深入核查、总结及规范，督促精钢海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财务核算，健全财务相关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2、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精钢海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关于法律法规、财务和资本市场情况的辅导培训，督促其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相关人员更好地了解市场基本情况。

3、国信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就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对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和历史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逐一核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梁坤花

梁坤花

李龙生

李龙生

陈静

陈静

张子俊

张子俊

方舒

方舒

毕鼎兴

毕鼎兴

王泰基

王泰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9日